標的名稱:臺中港4C碼頭廢棄電纜變賣標售案(案號:S1110001)。

標的物存置地點:臺中港4C碼頭

說 明:

一、1、本案包含完成履約所需料件、工資、機(船)體吊放、拖帶、載具、測試費用、管銷什費等費用, 投標廠家請至標的物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參與本案之標售,標的物所在地聯絡人資訊:謝碩 聰,連絡電話:04-26583583轉218113,電話聯絡請於上班時間為之,另勘查時間請事先與標的物 所

在地聯絡人聯絡。

2、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署承辦人林齊駿協助說明(聯絡電話:02-28053990轉362422)

二、 標售方式:

- 1、對於本次標售標的物,本分署不負擔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,縱本次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內含零件數量缺少,足使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。本次標售決標作業後,由本分署依報廢電纜現況按標售標的物之效用,點交予得標人。
- 2、本次標售標的物為破損導致無法正常供電,可利用程度不詳,建議請先至現場確認電纜狀況數量、長度及重量,一經決標後,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三、本批標售物經出售後,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,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得標人於拆卸或清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,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公(工)安意外或環保事件發生時,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,本分署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五、 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投標標價清單逐一填寫資料。
- 六、 本規範所列之附件或附表視為本規範之一部分。
- 七、 1、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10個日曆天內向本分署繳清各項標售價款,逾期未繳清者予以解約, 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 - 2、得標廠商可於決標日將保證金聲請轉為履約保證金,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,待所有應辦事項皆完成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。
- 八、 1、標的物價金給付及移除作業期程,應於決標翌日起10個日曆天內先行繳清得標價款;並於機關同意開始清運書面文件之翌日起15個日曆天內或機關指定日期內完成清運作業,清運完畢後現場需進行環境整潔維護。
 - 2、逾期未完成移除及環境清潔維護作業,違約金以日為單位,於前項日曆天最後期限翌日起算,按 逾期天數,每日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,計算逾期違約金,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,如履 約保證金已全數扣除,標的物仍未移除,則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之日起持續計算至標的物移 除之日止,得標廠商並應補繳該期程逾期違約價金,未繳納者並向標的物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求
- 九、

有關標的物報廢品清運,運載車輛、吊車、堆高機等機(工)具由得標廠商自理,另得標廠商如需有運載車輛須過磅(秤)等情事,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,作業期間所遺留之垃圾或材(廢)料須清理完竣,以確保機關處所環境整潔。

- 十、 1、本次拍賣標的物乙批規格資料初估如下:
 - (1)600V PVC電線250mm²約5,000公尺12,500公斤
 - (2)600V PVC電線200mm²約7,300公尺14,600公斤
 - (3)600V PVC電線80mm²約600公尺530公斤
 - (4)零星線材 PVC電線(8平方/14平方)50公斤
 - 2、上述規格為請廠商粗略估算僅供參考,實際長度、重量、標的物狀況廠商投標前請至現場勘估, 以了解標的物現況再行投標。